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8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情况	19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29号”文，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高铁 01”

1、发行主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

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

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

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 高铁 02”

1、发行主体：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4、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

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与本息偿付。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神州高铁是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控股的上市公司，是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线路运营、维保服务领军企业。

神州高铁是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控股的上市公司，经过二十六年的发展，神州高铁在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与数据之外，逐步开拓了地铁和货运专用铁路运营、轨道交通职业人才培养、大型工业企业智能物流装备三个新业务，业务覆盖国铁、城轨、货运专用铁路、工业企业（钢铁厂、电厂、水泥厂、港口等）以及轨道交通职业培训等市场。

公司为中国全部 85 个高铁动车检修基地和段所、60 余个机车和车辆检修基地和段所、15 个高铁焊轨基地、40 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 330 余个货站、500 余条货运专用铁路等提供了核心检修装备，为 2,600 余个高铁和地铁车站、60 余个货运专用铁路车站提供了信号控制联锁系统，为包括复兴号在内的各种高铁、地铁车辆提供了各类车载核心装备。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24,808.49 万元，负债总额 676,79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8,015.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17%。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295.29 万元，净利润-84,726.08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4,625.78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5,058,412,119.45	6,109,508,394.42	-1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9,672,827.58	6,269,968,673.71	-1.28%
资产总计	11,248,084,947.03	12,379,477,068.13	-9.14%
流动负债合计	5,889,374,210.02	5,538,349,914.31	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554,812.86	1,505,001,908.83	-41.62%
负债合计	6,767,929,022.88	7,043,351,823.14	-3.91%
股东权益合计	4,480,155,924.15	5,336,125,244.99	-16.0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72,952,858.32	2,214,804,536.96	-19.95%
营业成本	1,145,700,605.03	1,473,484,003.90	-22.25%
营业利润	-893,772,009.01	-1,349,759,866.82	-33.78%
营业外收入	1,069,099.45	618,748.12	72.78%
利润总额	-897,104,529.98	-1,354,395,117.04	-33.76%
净利润	-847,260,813.31	-1,378,784,762.86	-38.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321,770.79	458,771,832.01	2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7,974.64	-165,507,031.66	-5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36,012.94	-26,199,998.35	361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174,553.71	266,778,690.20	-280.3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2020）829 号文备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扣除承销费用后，“20 高铁 01”募集资金划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0 高铁 02”募集资金分别划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 高铁 01”募集说明书，“20 高铁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 高铁 02”募集说明书，“20 高铁 02”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发布《资产减值风险及部分董事辞职公告》，2022 年 4 月发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亏损事项公告》，2022 年 9 月发布《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86	1.10
速动比率	0.68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17%	56.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31%	64.09%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0.68，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0% 和 60.17%，发行人近两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022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进行付息，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5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2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的增信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本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454 号），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20 高铁 01”和“20 高铁 02”债券信用等级 AAA 级。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评级差异。评级结果披露地点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第十一章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3BJAA4B0115),2022年度,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净利润为-8.47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022年轨道交通行业受外部环境持续影响,铁路、地铁等上游客户招标、采购、交付等工作仍未完全恢复,各类项目整体执行进度放缓、周期延长。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20%,经营未能实现盈利。

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具有季节性特征,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亿元,占全年比例达到52%,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超过30%。特别是12月份受外部环境影响,虽经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内外部资源多方协调,但各子公司生产、物流、安装、交付等工作仍严重受阻,验收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单月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50%,导致第四季度收入不达预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08亿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4亿元。

公司作为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控股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货币资金充足,授信额度充足,所有债务都在按时还本付息,预计2022年亏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降低公司债务到期偿付能力。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孔令胜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被选举。
祝贺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15 日	被选举。
李章斌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被选举。
李洋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被选举。
王翔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被选举。
高辉	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被选举。
王翔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工作调整。
常志珍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工作调整，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陶江松	职工监事	离任	2022 年 04 月 01 日	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朱保群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个人原因离职，在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秉青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工作调整，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祝贺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工作调整，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柳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工作调整，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